

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3 月 24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B603

貳、主 席：劉玟宜 院長

記錄：林以璇

參、出席人員：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梁淑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林梅香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李慈音委員、林惠如委員、吳淑芳委員、黃宣宜委員、戎瑾如委員、吳桂花委員、葉美玲委員、吳祥鳳委員、邱秀渝委員、謝佳容委員、張靜芬委員、陳妙言委員

肆、請假人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護理學院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委員產生方式，提請審議。

說 明：

1. 查本校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歷年採選舉方式進行。
2. 考量各系會議的參與，擬請討論委員產生方式。
3. 以往產生方式及法規節錄：

	院務會議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
以往產生方式	系所主管、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委員共 21 位，扣除當然委員後其他以選舉產生 (108 為例)另票選 12 位，高票當選(附件 1)	由秘書室通知每年應推派教師代表人數 後選舉，高票者當選 (108 為例)教師代表應推選 21 名(附件 1)
法規規定	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副主任及推選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系所、中心主管、副主管為當然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副教	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服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以上，各學院中心代表應選名額由人

	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事室依全校教師比例訂定，並由各學院、中心選舉之。
規劃作為	小系保障名額一名，其餘高票者當選	小系保障名額一名，其餘高票者當選

決 議：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擬變更護理系 108 學年度上學期二技進修部一年級丙班董○○同學(學號 0811336)「生物化學」必修課程成績，請 審議。**

說 明：

1. 本系護二一丙董○○同學「生物化學」成績，因開課老師登錄成績時誤刪又未重新檢視，致學期成績誤植為 0 分，經開課老師確認正確成績應為 78 分，擬請教務處協助修正成績。
2. 教師成績變更說明如附件 2。
3. 本案經護理系 109.2.1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4.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擬變更護理系 108 學年度上學期四技二年級 B 班杜○○同學(學號 0711144)「藥理學」必修課程成績，請 審議。**

說 明：

1. 期末考試藥理與藥理實驗為同一時間考試，交卷時四技二年級 B 班杜○○同學(學號 071114**4)答案卡放錯位置，兼任老師未發現而直接讀卡導致該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成績上傳後學生發現成績有異才連絡老師(原成績 48 分)，經調出答案卡才發現問題並重新讀卡給分，重新計算後該生藥理學期正確成績應為 64 分。(藥理實驗期末重讀成績是 40 分，實驗成績送出前因已加過分且學期成績及格故不予更改成績。)
2. 本案經護理系 109.2.1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撤回補充說明

提案四、.....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擬修正 108(1)學後護一『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課』學期成績計三名同學，請審議。

說明：

1. 108(1)學後護一『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課程，由兼任教師崔道貞老師及劉信孚老師共同指導。
2. 該班學生朱○馨、許○葶及黃○芸經紙筆測驗，顯示實驗課程學習狀態欠佳，低於授課教師於開學初與班上口頭公告之標準。故授課教師依公告，予朱○馨成績 60 分，予許○葶及黃○芸成績 59 分。
3. 某生表達教師以口頭公告、較高的標準進行成績評定，難以信服。擬依紙本教學計劃標準修正三位學生成績為：
朱○馨（學號：081119023）：77 分(三次實驗報告:20+16+16 分;期末報告:15 分;上台報告:2 分;期末筆試:8 分)。
許○葶（學號：081119027）：75 分(三次實驗報告:18+19+16 分;期末報告:14 分;上台報告:2 分;期末筆試:6 分)。
黃○芸（學號：081119029）：78 分(三次實驗報告:19+19+16 分;期末報告:16 分;上台報告:2 分;期末筆試:6 分)。
4. 本案經護理系 109.2.1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護理系修正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二條、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申請內容，請審議。

說明：

1. 考量博士生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學生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時間不同，及為協助博班學生規劃安排學位論文考試期程能順利進行，擬修訂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二條內容。如(附件 5-1_博士班修業辦法)
2. 擬彈性增加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申請時間，增加每學年上學期時間為 8 月 31 日，下學期時間為 2 月 27 日；及新增博班審議委員會議每學年審議四次，分別為上學期於三月初及五月初進行審議，下學期於九月初及十一月初進行審議。
3. 修正辦法前後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二條 (一) 本系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完成必修、選修課程，國際學習活動、學習成就考核與學術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十二條 (一) 本系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完成必修、選修課程，國際學習活動、學習成就考

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於每年 <u>2 月 27 日</u>、4 月 30 日及 <u>8 月 31 日</u>、10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系博士班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博班審議委員會議每學年審議四次，分別為上學期於三月初及五月初進行審議，下學期於九月初及十一月初進行審議。 (三)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後，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核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系博士班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後，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

4. 修訂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含 108 學年入學後方適用版。如(附件 5-2 頁 3、附件 5-3 頁 3)。
 5. 案經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1 第 2 次博班審議委員會；109 年 01 月 17 日 1081 第三次所務會議；及 109 年 03 月 04 日 1082 第 1 次博班審議委員會；109 年 3 月 16 日 1082 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5-4_所務會議 頁 4、附件 5-5_所務會議 頁 3)
 6.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 由：護理系擬修正碩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1.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之選修課程七學分比照護理系，修改為六學分。畢業總學分由35修正為34學分。109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開始適用」。業經108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如附件6-1 頁8。
2. 擬配合修訂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及第二項； 第十一條第三項文字內容。
3. 修正法規前後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 課程部份： (一) 護理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六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護理理論、研究方法論、健康評估及實驗、高等生物統計學、各科健康照護 I /<u>中西醫結合護理 I</u> 及實習 I、各科健康照護 II /<u>中西醫結合護理 II</u> 及實習 II，共二十二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六學分之選修科目(<u>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u>	四、 課程部份： (一) 護理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六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護理理論、研究方法論、健康評估及實驗、高等生物統計學、各科健康照護 I 及實習 I、各科健康照護 II 及實習 II，共二十二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六學分之選修科目。

班，108 學年(含)之前入學選修至少七學分)。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二)108 學年(含)之前入學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七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三) 應考條件：

1. 修畢必修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108 學年(含)之前入學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選修七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六學分之外，必須於本校修畢護理理論、研究方法論、健康評估及實驗、高等生物統計學、中西醫結合護理 I 及實習 I、中西醫結合護理 II 及實習 II，共二十二學分之必修科目及至少七學分之選修科目。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護理碩士班：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二)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五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二十二學分，選修七學分及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

(三) 應考條件

護理碩士班：

1. 修畢必修二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1. 修畢必修二十二學分，選修七學分。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4. 修正後「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6-2。

5. 案經109年01月17日1081第三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6.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自109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助產系

案由：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修正「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校友代表與文字調整
2. 修改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 7~9 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本系系主任 1 名。 (二) 本系全體專任 3 名或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教師代表 2 名。 (三) <u>校內外代表須由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1 名、在校生代表 1 名與校友代表 1 名</u>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薦，系主任遴聘。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 7~9 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本系系主任 1 名。 (二) 本系全體專任 3 名或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教師代表 3 名。 (三)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在校生代表至少各 1 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薦，系主任遴聘。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修正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7。
4. 業經 10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高照系

案由：高齡健康照護系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請審議

說明：

1. 為配合新增課程模組及照服員證照職級名稱，修訂畢業門檻部分文字內容，前經 107.10.31 高照系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送交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後，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1) 應於 108 學年度再提出，畢業門檻適用年度以通過的年度起算，不建議回溯。
 - (2) 「高齡健康照護系採計點數一覽表」(附件 8)之發證單位應予刪除，避免爭議。
3. 承前述意見，擬修正法規文字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 本系大學部 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三條	第三條

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再依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需通過本系審核及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本要點於 109 學年度入學後開始實施。	本系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再依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需通過本系審核及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本要點於 106 學年度入學後開始實施。
第四條 <u>必須於畢業前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並達到專業能力點數 6 點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u> 一、修畢本系專業模組並獲得證明者，每模組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 點； <u>二、專業證照之有效期限，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方予認定，每張證照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 點，見高齡健康照護系證照列表；</u> <u>三、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國際、全國及校內相關高齡者照護競賽，取得證明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至多 1 點；</u> <u>四、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國內外志工服務(排除校規定之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至多 2 點。</u> <u>五、證照及證明的推薦與檢核，詳見高齡健康照護系採計點數一覽表。</u>	第四條 於畢業前需達到專業能力點數 2 點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一、修畢本系專業模組並獲得證明者，每模組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1 點； 二、累積丙級專業證照，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2 點； 三、專業證照，獲得專業能力點數至多 1 點； 四、參加國際、全國及校內相關高齡者照護競賽，獲得專業能力至多 1 點； 五、參加國內外志工服務(排除校規定之服務學習)，獲得專業能力點數 0~2 點；

4. 本案經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2 學期第 2 次高照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5. 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為因應疫情，各系課程及實習課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擬請討論各系課程及實習相關措施因應。

決 議：建請研發研議實習課程的因應方式

玖、散 會：13:30